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8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6,465,603.99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92,771,768.4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8月19日，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435,040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400,002,54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2,000,458.1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6.9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5年半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95,925.70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以此计算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2,296,383.8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0.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435,04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广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9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4日

至2025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150 | 莱特光电 | 2025/8/29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5年9月3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ltom.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5年9月3日17时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6、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现场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地址及电话：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柴萌远/邓倩　　电话：029-88338844-6050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150　　公司简称：莱特光电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半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2,437,58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435,040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400,002,54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2,000,458.1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比例为56.9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5年半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95,925.70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以此计算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2,296,383.8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比例为80.59%。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435,04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交所科创板 | 莱特光电 | 688150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潘香婷 | 柴明远 |
| 电话 | 029-88338844*6050 | |
| 办公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3幢3号楼 | |
| 电子信箱 | panxiangting@ltom.com | chaimengyuan@ltom.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176,884,904.38 | 2,118,081,195.61 | 2.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40,072,919.35 | 1,784,183,898.24 | 3.13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91,777,790.17 | 245,522,903.78 | 18.84 |
| 利润总额 | 144,188,208.86 | 105,458,106.98 | 36.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6,465,603.99 | 92,484,512.57 | 36.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9,838,125.12 | 82,482,630.17 | 45.2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007,596.51 | 107,144,199.15 | -2.9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88 | 5.31 | 增加1.57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23 | 34.7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23 | 34.78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99 | 12.22 | 减少1.23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7,540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0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0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王亚龙 | 境内自然人 | 49.52 | 199,280,802 | 198,654,281 | 198,654,281 | 无 | 0 |
|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39 | 17,680,000 | 17,680,000 | 17,680,000 | 无 | 0 |
|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3.64 | 14,666,900 | | | 无 | 0 |
|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3.35 | 13,467,636 | | | 无 | 0 |
|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17 | 8,733,016 | | | 无 | 0 |
|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73 | 6,955,517 | | | 无 | 0 |
| 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36 | 5,465,256 | | | 无 | 0 |
| 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90 | 3,640,000 | 3,640,000 | 3,640,000 | 无 | 0 |
|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 其他 | 0.87 | 3,500,090 | | | 无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3 | 3,351,270 | |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王亚龙与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互为一致行动人、君联成业与君联慧诚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7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特光电"）2025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243,7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5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87,374,885.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442,472.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4,932,413.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4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798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免收2022年度相关费用的通知》（上证发[2022]40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免收沪市存量及增量上市公司2022年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公司原扣减发行上市手续费人民币195,489.43元无需支付，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5,127,902.53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80,512.79 |
|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 57,278.99 |
|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 7,015.11 |
|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 50,263.88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785.64 |
|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26,019.44 |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6,019.44 |
|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 20,00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于2022年3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存储形式 | 账号/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余额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 募集资金专户 | 72010078801200005473 | 2,584.87 |
| | 理财专户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129905111110330 | 406.56 |
| | 理财专户 | 结构性存款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 募集资金专户 | 8111701012500679037 | 3,027.23 |
| | 理财专户 | 结构性存款 |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 募集资金专户 | 20000029393400076393720 | 0.78 |
| 合计注1 | | 26,019.44 | |

注1：募集资金余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7,278.9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15.11万元置换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66,981.13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1766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4年4月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5年4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0,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截至2025年6月30日状态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25,000.00 | 2024/10/28-2025/1/24 | 1.1%-2.3% | 赎回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2024/11/1-2025/1/24 | 1.05%-2.43% | 赎回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25/1/24-2025/3/31 | 0.85%-2.2% | 赎回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2025/2/9-2025/3/31 | 1.05%-2.35% | 赎回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25/4/14-2025/7/14 | 0.85%-2.25% | 正在履行 |
| 正在履行合计 | / | 20,000.00 | /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简称"募投项目"）新增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东西五路以北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电子"）现有1#厂房1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定建设期为3年，计划于2023年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12月。延期原因主要系该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以及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乏力，客户需求不及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经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公司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审慎控制相关募集资金的投入，适当放缓了其建设进度。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东西五路以北公司全资子公司莱特电子现有1#厂房1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8月。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主要原因是为了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提高整体运营及管理效率，优化生产及研发流程布局，延期的原因主要是受经济形势、行业竞争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适当放缓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序进行产能的规划建设，审慎控制相关募集资金的投入，采用边建设边投用原则，相关厂房等基础设施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渐次投入使用。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80,512.79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6,812.32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不适用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33,131.02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不适用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可行性状态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
|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无 | 70,000.00 | 56,364.82 | 56,364.82 | 6,812.32 | 33,131.02 | -23,233.80 | 58.78 | 2026年8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无 | 30,000.00 | 24,147.97 | 24,147.97 | | 24,147.97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00,000.00 | 80,512.79 | 80,512.79 | 6,812.32 | 57,278.99 | -23,233.80 | 71.14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具体详见"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具体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具体详见"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坤先生及刘富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36.97%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35.92%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 否 ☑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刘富坤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br>☑ 不适用 |
| 刘富林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br>☑ 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坤先生及刘富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9日，刘富坤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955股；刘富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刘富坤先生及刘富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2,621,973股减少至31,696,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6.97%减少至35.9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刘富坤 | 1,282.1059 | 14.53 | 1,219.5104 | 13.82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____（请注明） | 2025/8/18-2025/8/19 |
| 刘富林 | 1,980.0914 | 22.44 | 1,950.0914 | 22.10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____（请注明） | 2025/8/19-2025/8/19 |
| 合计 | 3,262.1973 | 36.97 | 3,169.6018 | 35.92 |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